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賴滄海

相 對 人 凡爾賽宮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永椿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35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投簡字第107號判決，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度審電字第1061號 113年度審電字第785號
第一審地政規費	5,23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MB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2,5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MB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1,88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MB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13,655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MB00000000
合 計	26,355元	
說明：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投補字第402號、113年度投簡字第107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282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確定。		